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本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凡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就募集资金的存管，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告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可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以及支出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公司财务部门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必要时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同时披露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不符的，以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